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在做好疫情防控 前提下进一步加大企业复产用工保障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东新区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省人社厅《关于在做好疫情防控前提下进一步加大企业复产用工保障的通知》（粤人社明电〔2020〕24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请各县（区）按照粤人社明电〔2020〕22号文要求及时报送工作开展情况。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2月7日

河机发158

2020.02.05

0:25 收

广东省直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陈奕威

等级 特提·明电

粤人社明电〔2020〕24号发电

号

关于在做好疫情防控前提下 进一步加大企业复产用工保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2月3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2月4日省委常委会议决策部署，在做好疫情防控前提下，全力支持各类生产企业复工复产，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2月3日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继续为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而努力。疫情严重的地区要集中精力抓好疫情防控工作，其他地区要在做好防控工作的同时统筹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

要密切监测经济运行状况,聚焦疫情对经济运行带来的冲击和影响,围绕做好“六稳”工作,做好应对各种复杂困难局面的准备。要在做好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全力支持和组织推动各类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加大企业复产用工保障力度,用好用足援企稳岗政策。各地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要求,认真落实省委决策部署,把做好企业复产用工保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加强组织领导,迅速行动,周密安排,充分发挥人社部门职能作用,集中力量和资源,切实将各项工作落实落细落具体。

二、加大援企稳岗政策支持力度。对于受疫情影响的用人单位,无法按时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的,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缴费,期间不加收滞纳金。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的政策。继续对不裁员、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实施稳岗返还,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予以返还。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少裁员的受影响企业,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或按6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50%的标准确定,具体返还标准由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定。

三、加强市级用工余缺统筹调剂。各地一方面要摸清掌握本地亟需就业的各类群体特别是因疫情影响导致失业的人员动态情况,摸清技能水平、求职意愿,建立人员信息台账;另一方面要精准掌握本地企业的复工计划和用工需求,特别是要落实重点企业服务专员制度,实施“一企一策”专项用工服务,建立岗位需求清单。先行

利用网络平台达成招聘意向，充分发挥基层平台作用，促进供求双方进行有效匹配，满足企业用工需求。对目前暂未开工或开工不足的企业员工，引导调剂到正常生产特别是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等用工紧缺企业，实现市级用工余缺统筹。

四、加强省内东西北地区劳动力开发利用。充分发挥珠三角与粤东粤西粤北结对帮扶机制作用，落实双方责任。珠三角地区要摸清辖区内企业岗位需求，特别是要实时掌握受疫情影响暂不能返岗造成用工缺口的企业岗位信息，筛选匹配适合粤东西北地区劳动力特点的企业岗位，动态建立空岗信息库。粤东西北地区要深入开展劳动力资源调查，摸清掌握本地区富余劳动力数量、职业技能水平和求职意愿，动态建立劳动力资源库。结对帮扶双方要定期开展供求信息库对接，促进人岗精准匹配，提高劳动力转移就业组织化程度，满足企业用工需求。

五、加强省际劳动力有序输入供给。各地要通过东西部劳务协作和对口支援省际平台，加强与劳动力输出大省沟通对接，定向批次发布重点企业岗位需求信息，协调输出地通过微信、电话、电视、短信等多种方式，面向返乡务工人员开展宣传引导和组织发动，提前匹配达成求职招聘意向并登记造册，根据我省企业复工安排，有组织分批次向我省输送。对暂不能到疫情重点地区务工的外省劳动力，要主动引导到我省就业，既满足他们的求职就业需求又补充企业用工缺口。

六、加大网络招聘服务力度。各地要将现场招聘调整为网络招聘，并充分发挥本地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用，加大网络招聘活动频率和规模，形成更大合力。在前期调查摸底的基础上，动态收集

更新岗位需求清单并分类细化，及时录入网络招聘平台系统，通过人社部门官网、微信、APP等多种方式发布。设置重点用工企业网络招聘专栏，建立供求双方快捷对接通道。制定发布具体清晰的网络招聘服务指引，为企业和劳动者提供方便快捷的招聘求职服务。

请各地按照《关于切实做好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等企业用工服务的通知》（粤人社明电〔2020〕22号）的联系方式及时报送工作情况。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2月4日